



#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票編號：264)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254,384</b>	205,882
銷售成本		<b>(171,389)</b>	(137,900)
毛利		<b>82,995</b>	67,982
其他收益		<b>2,644</b>	1,2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6,155)</b>	(7,1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3,742)</b>	(18,287)
除稅前溢利	3	<b>45,742</b>	43,791
所得稅開支	4	<b>(4,241)</b>	(3,637)
股東應佔溢利		<b>41,501</b>	40,154
股息	5	<b>14,014</b>	13,377
每股基本盈利	6	<b>13.03港仙</b>	12.6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6	<b>13.01港仙</b>	12.6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409</u>	<u>8,9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811	30,95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	20,935	17,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63	2,854
其他投資		-	4,162
可收回稅項		18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999</u>	<u>89,597</u>
流動資產總值		<u>172,226</u>	<u>145,496</u>
<b>資產總值</b>		<u><u>182,635</u></u>	<u><u>154,433</u></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	9,203	11,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22	8,110
應繳稅項		<u>1,291</u>	<u>727</u>
流動負債總額		<u>21,516</u>	<u>20,44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266</u>	<u>204</u>
負債總額		<u><u>21,782</u></u>	<u><u>20,647</u></u>
<b>總資產淨值</b>		<u><u>160,853</u></u>	<u><u>133,786</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85	3,185
儲備		<u>157,668</u>	<u>130,601</u>
<b>權益總額</b>		<u><u>160,853</u></u>	<u><u>133,786</u></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撥回重估不可折讓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36、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簡要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16及21號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10、12、14、17、18、19、23、27、33、36、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並無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符合有關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確認及與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法」之標準處理方法計量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計劃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就反映不可收回數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計量。收購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所產生折讓或溢價之年度攤銷，於有關工具限內與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計，使每段期間確認之收益代表有關投資之固定回報。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持有作已確定長期用途之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非臨時減值虧損計量。並非分類為投資證券之證券分類為其他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有關期間計入純利或淨虧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並非對沖部分之「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4,162,000港元之其他投資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不再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及僅於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已經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不再確認資格時，財務資產方會不再確認。一項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資格之決定，乃採用結合風險與回報及控制權之測試而作出。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財務資產轉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等同於既定數目股份或享有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交換所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方確認其財務影響。至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外來銷售	236,814	17,570	—	—	254,384
分部間銷售	1,347	3	(1,350)	—	—
	<u>238,161</u>	<u>17,573</u>	<u>(1,350)</u>	<u>—</u>	<u>254,384</u>
分部業績	<u>45,411</u>	<u>(1,540)</u>	<u>(28)</u>	<u>—</u>	43,843
未分配收入					2,644
未分配開支					(745)
除稅前溢利					45,742
所得稅開支					(4,241)
年度溢利					<u>41,501</u>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資產					
分部資產	79,863	9,333	—	—	89,196
未分配資產					93,439
資產總值					<u>182,635</u>
負債					
分部負債	19,733	477	—	—	20,210
未分配負債					1,572
負債總額					<u>21,78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054	1,239	—	316	4,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9	811	—	434	3,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8	—	—	12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30	—	—	—	330
存貨撇減	1,062	—	—	—	1,062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外來銷售	203,911	1,971	–	–	205,882
分部間銷售	855	–	(855)	–	–
	<u>204,766</u>	<u>1,971</u>	<u>(855)</u>	<u>–</u>	<u>205,882</u>
分部業績	<u>44,284</u>	<u>(820)</u>	<u>(209)</u>	<u>–</u>	<u>43,255</u>
未分配收入					1,239
未分配開支					(703)
除稅前溢利					43,791
所得稅開支					(3,637)
年度溢利					<u>40,154</u>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資產					
分部資產	54,303	3,837	–	–	58,140
未分配資產					96,293
資產總值					<u>154,433</u>
負債					
分部負債	19,227	472	–	–	19,699
未分配負債					948
負債總額					<u>20,64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613	817	–	2,570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7	155	–	485	2,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462	46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98	–	–	–	198
存貨撇減	526	–	–	–	526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日本	85,037	98,039
歐洲	71,529	42,784
美利堅合眾國	24,972	16,727
香港	38,778	17,635
中國	9,100	9,496
澳洲	7,824	8,879
其他地區	17,144	12,322
	<u>254,384</u>	<u>205,882</u>

###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390	300
已售存貨成本	171,389	137,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4	2,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	56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447	4,2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30	198
存貨撇減	1,062	526
外匯虧損淨值	479	50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1,453	8,244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673	392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217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13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241	-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908	3,621
— 其他司法權區	258	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6
遞延稅項	62	(25)
	<u>4,241</u>	<u>3,63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 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24港元(二零零五年：0.02港元)之中期股息	7,644	6,370
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2港元(二零零五年：0.022港元)之末期股息	6,370	7,007
	<u>14,014</u>	<u>13,377</u>

董事建議就每股股份派發0.02港元(二零零五年：0.022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已發行之318,500,000股股份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年度溢利41,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1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318,500,000股(二零零五年：318,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年度溢利41,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154,000港元)，以及318,972,299股(二零零五年：318,617,2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318,500,000股(二零零五年：318,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年內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472,299股(二零零五年：117,2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4,731	10,958
31天至60天	3,434	3,501
61天至90天	1,195	1,188
91天至120天	554	483
121天至365天	990	1,698
超過365天	31	86
	<u>20,935</u>	<u>17,914</u>

## 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556	6,172
31天至60天	3,318	2,950
61天至90天	187	1,775
91天至120天	10	544
121天至365天	28	65
超過365天	104	100
	<u>9,203</u>	<u>11,606</u>

## 9. 比較數字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皮革買賣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該項業務之收益及成本乃分別確認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鑑於該項業務現時並不活躍，而其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亦不重大，故董事決定將該項業務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中剔除，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將其呈報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故此，皮革買賣所得之淨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皮革買賣業務之營業額462,000港元及銷售成本328,000港元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254,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05,88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毛利增加至82,995,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33%（二零零五年：3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因零售業務之經營開支急升而增至約16,155,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約18,287,000港元增加30%至23,742,000港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調高員工薪酬，以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派發特別花紅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3%至近41,501,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至約13.03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使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派息率約為34%。

### 業務回顧

#### • 生產業務

於回顧年度，生產業務之營業額增長16%至236,8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3,911,000港元）。業績增長主要來自財政年度上半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營業額增長放緩乃由於源自日本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此外，本集團位於東莞之加工廠房之生產工序出現樽頸堵塞情況，導致產出減少。生產皮帶之收益由約196,882,000港元增至約229,939,000港元。皮革產品及其他配飾則在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錄得約6,875,000港元之銷售額。生產業務之毛利增至約75,106,000港元，惟毛利率卻微跌至約32%。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外判數量增加，以及增加滯銷存貨撥備所致。

## 零售業務

本集團就零售業務所訂定之策略方針，乃將其定位為市場上以年青一族為對象之多品牌潮流及街頭服裝店。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7,570,000港元。本集團於零售部分錄得經營虧損約1,5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底，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三家AREA0264店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新開設兩家店舖，並因策略理由而終止經營一家小型零售店。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政策，務求改善營運效率及成效。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零售部分之整體表現已有顯著改善。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策略性地集中開發核心之原設備／原設計業務。鑑於新客戶訂單將穩步增長，故本集團仍會通過加強內部監控及改善生產程序，提高生產成效及營運效率。本集團相信穩定之質量標準及強大之產品開發能力，日後務必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增長。

本集團相信，強大之品牌將為營業額帶來高增長。本集團為取得較高之溢利率，將矢志加強構建品牌知名度之營銷力度，藉以增加內部品牌銷售之比例。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致力引進具獨特形象之知名品牌的獨家許可，務求提升本集團之店舖形象。面對租金高昂之挑戰，本集團將集中提高產生開發能力，並改善現有店舖之營運效率。

全球經濟因原油價格急劇上升、利率高企及爆發禽流感等若干不利因素而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相信總體經濟狀況可望逐步獲得改善。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表現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憑藉與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而長遠之合作關係，再加上嚴謹之成本監控，管理層相信以本集團上下一心之努力，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碩之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90,9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59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8,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72,2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5,496,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1,7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64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8倍(二零零五年：7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故年內毋須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78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853,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經營溢利所致。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備用額。

##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6名全職僱員於香港，120名全職僱員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條文有所偏離。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報章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佈之業績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一直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締造豐碩成果而作出之不懈努力。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一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